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A light blue silhouette of a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本公司)

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總機：07-6228422

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傳真：07-6235977

#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	32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	33
(二) 公司章程-----	3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5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本公司)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獲利為新台幣 1,551,056,246 元，無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00 元，約佔獲利之 2.32%，員工酬勞新台幣 30,297,785 元，約佔獲利之 1.95%，皆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 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44,440,000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及自溢價發行普通股超過票面金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44,440,000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有關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六)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8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11 年即便在新冠疫情、國際經濟動盪的紛擾下，可寧衛仍寫下亮麗的篇章。疫情推升下，加速所有產業數位轉型的推進，可寧衛於 107 年提前部署，應用智能環保戰情室，應用 AI、影像辨識等數位科技於環保服務場景，轉變傳統產業的作業模式，導入資訊科技加速原有產業鏈效率，更不斷進化以提升集團的營運綜效，落實無紙化的遠端管理，減少不必要的線下繁瑣流程，加速升級環保產業服務品質。

可寧衛承接著近年的營業方針，垂直布局環保產業，在全台積極拓展廢棄物處理的廣度，提升集團更多元的處理管道，包括投資再生紙業發展蒸氣鍋爐及再生能源、SRF 發電廠。在環境面亦有多方耕耘，應用專利技術協助國內重要建設案場之土壤整治；同時，為響應國內綠能政策，積極推動綠電發展，佈局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

而在轉投資事業方面，各廠區皆已提升廢棄物處理能力為目標，挹注可寧衛投資收益：中台資源科技大型新產能於 111 年正式商轉投入貢獻；可威(原可寧衛蘇伊士)的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二期焚化設施的興建工程則陸續進行中，預計於 112 年完工進行試運轉，新焚化線亦將氨(NH<sub>3</sub>)納入煙道連續監測外，每小時空氣汙染最大濃度都較一期與現行法規標準更加嚴格。於 110 年收購的上評資源規劃發展再生能源及蒸氣鍋爐，預計於 112 年完工協助產業達成淨零轉型。

可寧衛旗下數位品牌大云永續科技，結合數位化系統平台與永續管理顧問，將智慧與永續的 DNA 融入企業經營，協助企業定義重大永續議題，盤點 ESG 各項數據，針對主要衝擊點規劃策略途徑，導入零碳、零廢等永續方法學，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智慧永續解決方案。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5,244,065 仟元，與 110 年度之 3,022,951 仟元相較，增加 73.48 %。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計取得 1,670,080 仟元之合併營業淨利，與 110 年相較增加 223,813 仟元，增加比率為 15.48%，營收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紙業及開挖收入增加所致。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9	47.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2.19	18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57	313.26
	速動比率(%)	228.24	308.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8	1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8	21.09
	純益率(%)	38.20	25.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9	12.33

註：依據財務報告(合併)數據編制

### (三)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期間，針對遭受汞污染土壤所研發之「廢棄殘渣卸料裝置」與「廢棄物熱處理裝置」取得中華民國三項專利證書，同時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遭受油品污染之土壤處理方式進行研究，取得「土壤擦洗裝置」與「土壤油品浮除裝置」中華民國兩項專利證書，於 108 年度針對處理難度高之廢水研發之「具揮發性有機物廢水處理系統」取得中華民國兩項專利證書，此外，本公司旗下大云永續亦分別於 109 年取得「廢棄物智能排清方法」與「廢棄物智能媒合方法」兩項中華民國專利證書，110 年取得「感染性廢棄物智慧物聯網系統」、「存量管理系統(影像辨識)」、「光感設備及存量管理系統」、「廢棄物全履歷追蹤處理系統」、「廢棄物清理平台及該平台之服務整合方法」與「廢棄物生態系管理系統」，111 年取得「廢棄物全履歷追蹤處理方法及系統」共七項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未來研究團隊仍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處理方式與環保暨資訊科技結合應用之研究與發展。

另一方面，本公司針對焚化處理與再生粒料亦進行相關研究，期能在焚化處理之領域有所發展，藉此擴展本公司在廢棄物處理能有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且經濟之廢棄物處理服務。

### (四)環境永續經營

可寧衛在永續經營不遺餘力，過去也累積相當豐富的營運實績，並彙整成果編製成永續報告書，本公司 2021 年永續報告書獲得 TCSA 企業永續報告書-服務業第二類-金獎。

永續發展部成立來，以環境友善、社會共融為目標，推出環境教育課程「Project WASTE」一系列教案，透過教育的力量，創造人與環境更多的互動，並期盼透過環境教育的紮根，成就更多具備正確環境價值觀的地球公民。

循環經濟是未來的商業趨勢，過度資源浪費、沒有再利用，都是目前遇到的一大問題，事業廢棄物流向對企業極為重要，不肖業者惡意傾倒，不只影響公司形象也造成環境汙染，我國環保署亦將循環經濟視為重點政策推動項目之一，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方向，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並期許業者能持續以系統性的規劃設計，將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的廢棄物，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妥善做最終掩埋處置。

可寧衛集團除專注於本業，亦將循環經濟納入集團未來發展方針，並逐步拓展循環經濟之面向，期許能打破以往線性經濟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我們以環境保護服務業自居，提供各事業機構環境相關問題的總體解決方案，在產業鏈最終廢棄物處理端，以廢棄物清運為起點，整合廢棄物產業之循環經濟，精準地將廢棄物分流，力求將工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無害化最終處置與循環再利用，讓廢棄物不再是錯置的資源，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置，打造全新循環經濟生態系。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文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固化收入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有害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之企業，經固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則交由經營掩埋場業務之子公司進行掩埋。前述中間固化處理之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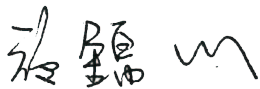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1,133	10	\$ 69,4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587	-	6,13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92,596	7	82,78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9,862	1	107,40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638	-	8,5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79,678	3	401,055	6
1330	存貨(附註四)	1,476	-	1,6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7,590	-	4,471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44,605	1	1,1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1,165</u>	<u>22</u>	<u>682,740</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5,788,545	59	4,096,489	6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521	-	10,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68,129	14	1,345,9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5,286	4	369,84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58	-	4,309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四)	2,550	-	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50,172	1	95,0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9,203	-	32,9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47,964</u>	<u>78</u>	<u>5,960,614</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79,129</u>	<u>100</u>	<u>\$ 6,643,35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28	-	5,2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0,435	-	69,1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87,307	6	239,8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0,511	-	11,3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0,829	2	36,5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459	-	8,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68	-	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9,437</u>	<u>8</u>	<u>471,39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299,037	24	-	-
2550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7,303	-	7,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86,566	4	372,15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436	-	11,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3,142</u>	<u>28</u>	<u>391,3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492,579</u>	<u>36</u>	<u>862,738</u>	<u>13</u>
<b>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1	1,088,880	16
3200	資本公積	1,960,139	20	1,706,221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228	16	1,409,227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	-	2,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369	17	1,576,579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5,668</u>	<u>33</u>	<u>2,988,586</u>	<u>45</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一)	(2,284)	-	(2,5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5,853)	-	(5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137)</u>	<u>-</u>	<u>(3,07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286,550</u>	<u>64</u>	<u>5,780,616</u>	<u>8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9,779,129</u>	<u>100</u>	<u>\$ 6,643,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889,312	100	\$ 912,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三及二九）	<u>2,034,632</u>	<u>70</u>	<u>618,61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54,680</u>	<u>30</u>	<u>293,82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156,919	6	113,56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4	1	27,589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九）	<u>( 155)</u>	<u>-</u>	<u>2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888</u>	<u>7</u>	<u>141,37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66,792</u>	<u>23</u>	<u>152,45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824,699	29	1,039,018	1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193	-	2,350	-
7190	其他收入	3,083	-	2,02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u>( 14,683)</u>	<u>( 1)</u>	<u>( 4,928)</u>	<u>-</u>
7228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50	-	-	-
7590	什項支出	<u>( 75)</u>	<u>-</u>	<u>-</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u>( 835)</u>	<u>-</u>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u>( 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7,967</u>	<u>28</u>	<u>1,037,677</u>	<u>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484,759	51	\$1,190,127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41,785</u>	<u>5</u>	<u>36,95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2,974</u>	<u>46</u>	<u>1,153,169</u>	<u>1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4,128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311)	-	(1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十一)	154	-	6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825)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一)	<u>245</u>	<u>-</u>	<u>(1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09)</u>	<u>-</u>	<u>1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41,365</u>	<u>46</u>	<u>\$1,153,325</u>	<u>1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33</u>		<u>\$ 10.59</u>	
9810	稀 釋	<u>\$ 12.14</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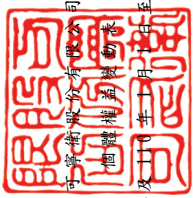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益
							他	權	
	\$1,088,880	\$1,701,911	\$1,291,588	\$ 2,771	\$1,633,095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4)	權 益 總 額
A1									\$5,715,482
B1	-	-	117,639	-	( 117,639)	-	-	-	-
B3	-	-	-	9	( 9)	-	-	-	-
B5	-	-	-	-	( 1,088,880)	-	-	-	( 1,088,880)
C7	-	4,310	-	-	-	-	-	-	4,310
D1	-	-	-	-	1,153,169	-	-	-	1,153,169
D3	-	-	-	-	481	( 161)	( 164)	-	156
M5	-	-	-	-	( 3,209)	-	-	-	( 3,209)
M7	-	-	-	-	( 413)	-	-	-	( 413)
T1	-	-	-	-	( 16)	1	16	-	1
Z1	1,088,880	1,706,221	1,409,227	2,780	1,576,579	( 2,529)	( 542)	-	5,780,616
B1	-	-	115,001	-	( 115,001)	-	-	-	-
B3	-	-	-	291	( 291)	-	-	-	-
B5	-	-	-	-	( 1,088,880)	-	-	-	( 1,088,880)
C5	-	254,070	-	-	-	-	-	-	254,070
C7	-	( 152)	-	-	-	-	-	-	( 152)
D1	-	-	-	-	1,342,974	-	-	-	1,342,974
D3	-	-	-	-	3,457	245	( 5,311)	-	( 1,609)
M7	-	-	-	-	( 469)	-	-	-	( 469)
Z1	\$1,088,880	\$1,960,139	\$1,524,228	\$ 3,071	\$1,718,369	(\$ 2,284)	(\$ 5,853)	-	\$6,286,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永發

董事長：楊慶祥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484,759	\$1,190,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88	43,7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750)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83	4,928
A21200	利息收入	( 2,193)	( 2,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24,699)	(1,039,0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成本數	500	-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09,811)	45,071
A31150	應收帳款	17,540	50,8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	( 3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32)	5,633
A31200	存 貨	177	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19)	9,17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43,420)	( 840)
A32150	應付帳款	( 1,899)	1,2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690)	27,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516	5,0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86)	2,205
A32200	廠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07	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20,2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	( 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409	323,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6	2,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72)	( 4,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023)	( 32,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350</u>	<u>288,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6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0)	( 8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613)	( 21,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63)	( 50,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50	2,32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86,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51)	( 10,999)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2,55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5,976	1,156,3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60,007)</u>	<u>276,0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53,79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611)	( 7,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88,880)</u>	<u>(1,088,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3,305</u>	<u>(1,006,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1,648	( 441,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485</u>	<u>510,8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133</u>	<u>\$ 69,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二四。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有害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之企業，經固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則交由經營掩埋場業務之子公司進行掩埋。前述中間固化處理之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商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二四。

111 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工業用紙之製造及銷售，其商品銷貨收入 864,297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故本會計師認為商品銷售收入之發生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製紙銷售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2. 執行細項測試，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至訂單、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及收款紀錄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實際發生。

###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邱 鏞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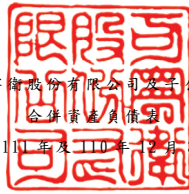
邱鏞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8,556	27		\$ 1,418,05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07,738	1		82,92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92,596	6		82,78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509,426	4		574,42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057	-		5,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5,307	-		1,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67	-		34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388	-		74,7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02,080	1		70,60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四)	44,582	-		1,0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16,497</u>	<u>39</u>		<u>2,311,92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3,534	9		1,090,959	1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521	-		10,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五、十四、三一、三二及三三)	5,935,911	47		3,493,34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1,671	3		396,0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087	-		23,939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三、四及十六)	7,344	-		238,4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93,712	1		107,15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66	-		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6,979	1		70,7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53,325</u>	<u>61</u>		<u>5,436,62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69,822</u>	<u>100</u>		<u>\$ 7,748,5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52,983	2		\$ 104,48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1,241	1		97,7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730	-		5,45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06,407	6		403,5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38,231	-		23,7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6,139	3		307,67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3,599	-		19,2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3,800	-		1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330	-		1,3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9,460</u>	<u>12</u>		<u>977,26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299,037	18		-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484,955	12		65,000	1	
255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111,678	1		114,48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8,428	1		92,3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95,447	3		388,23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36	-		11,9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9,406</u>	<u>35</u>		<u>672,24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968,866</u>	<u>47</u>		<u>1,649,510</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9		1,088,880	14	
3200	資本公積	1,960,139	15		1,706,22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228	12		1,409,22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	-		2,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369	14		1,576,57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5,668</u>	<u>26</u>		<u>2,988,586</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284)	-		(2,5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5,853)	-		(5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137)</u>	<u>-</u>		<u>(3,071)</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86,550</u>	<u>50</u>		<u>5,780,61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406	3		318,415	4	
3XXX	權益總計	<u>6,600,956</u>	<u>53</u>		<u>6,099,031</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569,822</u>	<u>100</u>		<u>\$ 7,748,5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一月一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244,065	100	\$ 3,022,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u>3,036,659</u>	<u>58</u>	<u>1,104,399</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2,207,406</u>	<u>42</u>	<u>1,918,552</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6200	管理費用	507,281	10	435,64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4	-	27,589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79)	-	9,0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326</u>	<u>10</u>	<u>472,28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670,080</u>	<u>32</u>	<u>1,446,2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3,682	1	34,58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873	-	5,379	-
7190	其他收入	14,005	-	2,716	-
7228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9,332	-	(1,1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5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33,514)	-	(6,522)	-
7590	什項支出	(115)	-	(14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四)	848	-	(12,303)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61</u>	<u>1</u>	<u>22,6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01,941	33	1,468,870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62,976</u>	<u>7</u>	<u>314,176</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8,965</u>	<u>26</u>	<u>1,154,694</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 4,263	-	\$ 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00)	-	-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19	-	41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 311)	-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 825)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三)	245	-	( 1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09)	-	1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356</u>	<u>26</u>	<u>\$ 1,154,850</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2,974	26	\$ 1,153,169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09)	-	1,525	-
8600		<u>\$ 1,338,965</u>	<u>26</u>	<u>\$ 1,154,694</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1,365	26	\$ 1,153,32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09)	-	1,525	-
8700		<u>\$ 1,337,356</u>	<u>26</u>	<u>\$ 1,154,850</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2.33</u>		<u>\$ 10.59</u>	
9810	稀 釋	<u>\$ 12.14</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會謹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普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控	益	總
	1,088,880	1,701,911	1,291,588	2,771	1,633,095	2,369	394	5,715,482	38,681	5,754,163	6,099,031	6,000,956	6,000,956
A1	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17,639	-	-	-	(117,639)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	-	-	(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88,880)	-	-	-	(1,088,880)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310	-	-	-	-	-	-	-	-	4,31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153,169	-	-	1,525	1,153,169	1,154,69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1	(164)	-	-	156	15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	-	-	-	-	(3,209)	-	-	(16,791)	(3,209)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13)	-	-	-	(413)	(41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95,000	295,000	295,000
T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16)	16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8,880	1,706,221	1,409,227	2,780	1,576,579	(2,529)	(542)	5,780,616	318,415	6,099,031	6,099,031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115,001	-	-	-	(115,00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	-	-	(29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88,880)	-	-	-	(1,088,880)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54,070	-	-	-	-	-	-	-	-	254,070	254,0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2)	-	-	-	-	-	-	-	-	(152)	(1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342,974	-	-	4,009	1,342,974	1,338,9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57	(5,311)	-	-	(1,609)	(1,6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69)	-	-	-	(469)	(4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8,880	1,960,139	1,524,228	3,071	1,718,369	(2,284)	(5,853)	6,286,550	314,406	6,600,956	6,600,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701,941	\$1,468,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15	187,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利益	( 2,750)	-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4	6,522
A21200	利息收入	( 4,873)	( 5,3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3,682)	( 34,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848)	12,3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381	-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成本數	1,45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09,811)	45,07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998	( 120,7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18)	4,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90)	( 60)
A31200	存 貨	18,370	( 72,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474)	( 37,28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43,501)	(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 36,514)	92,8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2)	( 7,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562	85,9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68	5,416
A3220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 2,810)	( 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 20,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5)	( 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2,520	1,599,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873	\$ 5,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806)	( 6,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0,149)	( 218,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438</u>	<u>1,379,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790)	( 193,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	1,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816)	( 51,9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61	3,7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43)	( 11,00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7,343)	( 237,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280</u>	<u>17,1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39,615)</u>	<u>( 273,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8,165	104,4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39,664)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53,7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92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166)	( 1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2,648)	( 17,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88,880)	( 1,088,8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0,524</u>	<u>( 761,0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u>	<u>( 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70,506	344,9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8,050</u>	<u>1,073,1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8,556</u>	<u>\$1,418,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附件四)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2,407,112
本期稅後淨利	\$1,342,973,7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02,85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314,610)</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1,345,961,985
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4,596,19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u>(5,066,01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8,706,8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元)		<u>(544,44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34,266,880</u>

(註)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就 111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二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八 略。</p> <p>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之。</p> <p>以下略。</p>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八 略。</p> <p>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之。</p> <p>以下略。</p>	修訂理由同第三條。
第十五條	<p>表決&lt;二&gt;及監票、計票方式</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以下略。</p>	<p>表決&lt;二&gt;及監票、計票方式</p> <p>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以下略。</p>	修訂理由同第三條。
第十七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p>	修訂理由同第三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第四次 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u>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五日。</u></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第四次 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

公司債種類	可寧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2.37%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59,196 仟元整
總面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22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2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499,900 仟元整
執行情況	截至 112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588 股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之。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事項、印鑑章使用保管及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授權行使之。
- 二、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類資產之授權額度行使之。
- 三、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四、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五、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訂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 (二) 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 (三) 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 F 1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五) F 2 1 3 0 4 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 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 J 1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 J 1 0 1 0 6 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 E 1 0 3 1 0 1 環境工程保護專業營造業。
  - (十一)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視情形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執行業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資本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加註編號並記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九條：本公司應經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召集股東會，常會應於三十天前、臨時會應於十五天前將書面通知送達股東最後登記於公司之住所。  
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所有股東之權利。  
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應遵循之法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會議主席由董事長為之，若董事長因故缺席，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及政策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由公司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一致同意而訂立。本章程於經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其後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8,885,8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8,888,588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標準，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慶祥	6,056,350	5.56%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翰	5,526,223	5.08%
董事	張坤裕	150,000	0.14%
董事	楊永發	-	-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
獨立董事	張祖恩	-	-
獨立董事	樊國恕	11,000	0.01%
獨立董事	洪榮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743,573	10.79%

說明：本公司設有 4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